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045

证券简称: 国光电器

编号: 2018-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 现场会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 3.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周四) 下午 15 时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9:30 —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 15:00—2018 年 5 月 3 日 15:00。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郝旭明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5.667.80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4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662,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459%;参加 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长郝旭明先生主持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 决权同意票 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95,667,807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72,900	100%	0	0%	0	0%	通过

2. 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 决权同意票 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95,667,807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72,900	100%	0	0%	0	0%	通过

3. 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 决权同意票 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95,667,807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72,900	100%	0	0%	0	0%	通过

4. 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提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 决权同意票 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95,662,407	99.9944%	5,400	0.0056%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67,500	98.8581%	5,400	1.1419%	0	0%	通过

5. 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 决权同意票 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95,667,807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72,900	100%	0	0%	0	0%	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提

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 决权同意票 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95,667,807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72,900	100%	0	0%	0	0%	通过

7. 审议 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 决权同意票 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95,662,407	99.9944%	5,400	0.0056%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67,500	98.8581%	5,400	1.1419%	0	0%	通过

8. 审议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 决权同意票 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95,667,807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	---------------------------	------	---------------------------	------	---------------------------	------



472,900 100%	0 0%	0	0%	通过
--------------	------	---	----	----

9. 审议关于对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的提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与会有效表 决权同意票 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结果
94,371,807	100%	0	0%	0	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67,500	98.8581%	5,400	1.1419%	0	0%	通过

以上会议提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对提案 9 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余洪彬、李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